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39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林志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柒仟貳佰壹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陸仟壹佰肆拾參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
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志成於103年8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
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
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
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4年9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7,211元整未為清償
(消費款46,143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568元整及違約金500元
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
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
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6,143元自114年1
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
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

01 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
02 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